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文件

评建办发[2021]1号

关于上报各二级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学院、公共课教学部：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办公室。请各二级教学单位上报相关组成人员名单。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员组成

主任：党总支部书记、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

副主任：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所属各科室负责人，各系(教研室)主任及相关专家教师，院级督导，部分辅导员或其他工作人员。

二、设常务副主任

各教学单位设一名常务副主任，专职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日常组织统筹工作，报送材料时标注常务副主任名单。

三、设联络员

各教学单位设 2 名联络员,主要负责协调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协调联络事宜。联络员主要从团学、教务、辅导员、一线教师等岗位工作人员兼任。

报送材料电子版请于 11 月 25 日(本周五)上报至学校评建办邮箱。邮箱:nypjb@126.com;纸质版于 11 月 29 日前上报至学校评建办(行政楼五楼 522)。

联系人:王月蓉 18647152705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